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

基本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一、环境保护主体责任（8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达标基本规范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1	企业主要负责人环保工作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应依法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1、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 2、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3、负责监督企业环保机构与管理人员职责的落实； 4、确保按年度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经费。	6	1、把环保工作列入企业管理重要议事日程，有相关文件与材料（例如工作计划、会议记录等）的，得2分； 2、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制度和主要专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相关文件及主要生产场所制度上墙的，得2分（只有综合制度，无专项制度或专项制度不全的，得1分）； 3、明确环保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相应环保责任，制订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措施），得2分。	

1.2	环保机构设置	环境保护机构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实施。	1、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核技术应用单位必须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 2、配备与企业环境管理任务相适应的环境管理人员。	2	1、大型企业设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及相应数量的环境管理人员,中型企业设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或兼职机构及相应数量的环境管理人员,小型(含微型)企业设置环境保护专干的,得1分; 2、具备环境保护部门成立文件和环境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的,得1分。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49 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达标基本规范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1	管理制度建设	2.1.1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巡查制度	1、建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岗位巡查制度,实施巡查记录; 2、巡查内容包括环境保护岗位人员在岗工作状态、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排污管网的跑冒滴漏等全方面的巡查情况; 3、巡查记录要求保存5年以上。	2	1、制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岗位巡查制度,并落实具体执行机构和人员的,得0.5分;企业根据污染治理设施重要性自行制定巡查频次,并按完成巡查工作的,得0.5分; 2、统一制定巡查记录,必须有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在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污管网(口)、污染治理设施计量器(含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情况等主要巡查事项,内容齐全的,得0.5分(其中每漏1项扣0.1分); 3、巡查记录内容记录完整,全年无漏记的得0.5分(正常生产期内,每有1天未记录的,扣0.05分,累计达1周的,扣0.5分)。	

		2.1.2 实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登记牌（卡）管理制度	1、制作统一规范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登记牌（卡）； 2、登记牌（卡）以企业为单位统一制作，登记牌（卡）主要内容须标明设施（设备）名称、类型、作用、使用有效期，并标明该设施运行管理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以及设施维护部门与维护负责人（按区域划分主要负责人，设施维护负责人等信息）； 3、登记牌（卡）需标识于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显著位置，便于识别和警示。	2	1、建立登记牌（卡）制度，并按要求标明设施（设备）名称、类型、作用、使用有效期、管理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维护部门与维护责任人等内容的，得1分（其中每漏1项扣0.1分）； 2、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登记牌（卡）标示齐全、规范、醒目的，得1分（每缺1类污染治理设施或1台设备登记牌、卡的，扣0.2分）。	
		2.1.3 管理人员与管理制度	1、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维修规程； 2、污染治理设施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工艺流程图与污染控制指标是否按照统一样式规范上墙； 3、停用、拆除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完善，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2	1、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的，得0.5分（其中如有一类或一台设备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0.2分）； 2、污染治理设施岗位职责、巡查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主要工艺流程图，按照醒目、易于识别规范上墙的，得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3、停用、拆除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许可，设施（设备）处置管理妥善的，得0.5分。	
		2.1.4 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管理	从事污染治理设施岗位操作人员按照要求必须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岗位操作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持证上岗。	1	上岗人员需参加企业环保部门统一组织的污染治理设施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培训记录、上岗证、签到表可做佐证材料）的，得1分。	
		2.1.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	鼓励企业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质量和效率。	1	1、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合同，并在区级环保部门备案的，得0.5分； 2、根据国家要求，按年度向区级环保部门报告运营情况的，得0.5分。	

2.2	废水处理设施	2.2.1 操作管理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标示规范醒目，便于使用； 2、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添加药剂、更换物品等； 3、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工艺指标与设备运行记录，运行记录真实反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4、定期开展废水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 5、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排除设施设备故障。	1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及相关的管理维护参数、指标，企业按统一规范样式上墙的，得0.2分； 2、按照操作规程人工添加药剂等物料，并有相应记录（日常操作台账、运维记录等）的，或机器自动添加药剂物料的，并有自动加药数据的，得0.2分； 3、企业自行设计分班分类实时记录表，并按照要求及内容填写废水处理设施主要设备日记录表，并提供1年以上记录的，得0.2分； 4、定期开展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并提供完整维护检修记录的，得0.2分； 5、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排除故障，并有完整记录的，得0.2分（设施、设备未发生故障的，得0.2分）。	
		2.2.2 运行管理	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台账（运行台账、维护台账、异常检修台账），进行规范管理。	3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台账进行管理的，从以下3个逻辑判断台账是否规范（①时间逻辑、②本台账的相关逻辑、③台账完整逻辑），台账齐全，逻辑清晰，得3分；台账齐全，逻辑紊乱，得2分；具有台账但不齐全，得1分。	
		2.2.3 排污管网规范管理	1、厂区排污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现象； 2、排污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 3、废水无漏排现象； 4、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计量器； 5、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设备）。	5	1、厂区排污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划线规范，得0.5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废水无泄漏溢流等现象的，得0.5分（每发现一处，扣本项全分值）； 3、废水排放安装流量器进行记录，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 4、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设备），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	

		2.2.4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1、厂区生产废水与清洁下水、雨水是否实现彻底分流; 2、涉及医药、化工、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业的企业, 按规定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2	1、生产废水与清洁下水及雨水彻底实现分流, 清污排水管网清晰的, 得1分; 2、按规范要求建成初期雨水收集设施的, 得1分 (此项仅涉及医药、化工、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业的企业)。	
2.3	废气处理设施	2.3.1 操作管理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标示规范醒目, 便于使用;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运行记录, 运行记录真实反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3、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 4、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排除设施设备故障。	1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及相关的管理控制参数、指示, 企业按统一规范样式上墙的, 得0.25分; 2、企业自行设计分类实时记录表, 并按要求及内容填写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日记录表, 并提供1年以上记录的, 得0.25分; 3、定期开展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检修, 并提供完整维护检修记录的, 得0.25分; 4、设施、设备发生故障, 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排除故障, 并有完整记录的, 得0.25分 (设施、设备未发生故障的, 得0.2分)。	
		2.3.2 运行管理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 台帐 (运行台帐、维护台帐、异常检修台帐), 进行规范管理。	3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 建立台帐进行管理的, 从以下3个逻辑判断台帐是否规范 (①时间逻辑、②本台帐的相关逻辑、③台帐完整逻辑), 台帐齐全, 逻辑清晰, 得3分; 台帐齐全, 逻辑混乱, 得2分; 具有台帐但不齐全, 得1分。	

		2.3.3 排气管网规范 管理	1、厂区排气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现象; 2、废气无漏排现象; 3、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有异味气体及尘污染是否有收集装置或集中排空装置。	2	1、厂区排气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现象的,得0.5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废气无漏排等现象的,得0.5分(每发现一处,扣本项全分值); 3、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有异味气体及尘污染,有收集合理设施或防护措施,得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直至扣完本项全分值)。	
2.4	污染物排放达标	企业大气、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应当达到环保要求。	1、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污口自行监测达标;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规定。	6	1、排污口自行监测达标,得3分; 2、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得3分;超标0dB(A)<超标值≤5dB(A)的,得1分;超标值>5dB(A)以上得0分(排放标准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控、监测设施(设备)建设、运行	1、排污口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2、是否按期完成建设; 3、是否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4、运行正常,并与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实现联网。	3	1、排污口设置规范的,得0.5分;排污口设置基本规范的,得0.2分。 2、按照自动监控设备要求台(套)数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得1分;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的,得0分(此项仅为国控与省控污染源企业)。 3、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得0.5分;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的,得0分(此项仅为国控与省控污染源企业)。 4、与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实现在线联网,线报告数据,正常运转率≥90%以上的,得0.5分;60%≤正常运转率<90%的,得0.1分;正常运转率<60%的,得0分(此项仅为国控与省控污染源企业)。 5、在线设备按季度通过有效性审核的,得0.5分(此项仅为国控与省控污染源企业)。	-1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销售、使用、进口，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产生二次污染。	1、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应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贮存、处置场所；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是否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3、对终止使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保规定进行生态恢复； 4、合理利用一般固体废物。	5	1、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成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场所的，得1分；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措施符合规范的，得1.5分（凡发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按照环保规定对终止使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完成生态恢复的，得0.5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合理去向或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的，得2分。	
2.7	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固废管理	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要求； 2、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7	1、完成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的评估的，得1分（评估要求对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去向、处置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缺少一个方面扣0.2分）； 2、对暂时不能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建成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场所的，得2分； 3、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措施符合规范的，得3分（凡发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按照环保规定对终止使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完成生态恢复的，得0.5分； 5、按要求建设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得0.5分。（核技术利用企业）	
2.8	生态保护	选址布局、资源利用、开发建设工程中生态保护的落实。	1、厂（场）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2、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3、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	3	1、厂（场）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得1分； 2、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得1分； 3、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得1分。	
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23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达标基本规范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1	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3.1.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1、每个建设项目应有环境影响环评批复文件； 2、每个建设项目的产品品种、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一致。	2	1、每个建设项目均有环境影响环评批复文件的，得1分（参照《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情况统计表》，如有一个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此项不得分）； 2、每个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一致的，得1分； 注： 单个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并由环保部门按“未批先建”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3.1.2 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每个建设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环境监理； 2、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文件时间与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不超过3个月时间（超过3个月的，需要提供延期验收的许可文件，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3、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验收批复文件； 4、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及批复有变化的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1、实施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已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实施环境监理管理的，得0.4分； 2、每个建设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试生产批准文件（不需要试生产手续的项目除外）的，得0.4分； 3、每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限符合规定的，得0.4分； 4、每个建设项目能提供环保验收批复文件或验收意见的，得0.4分； 5、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并取得变更环评批复的；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批复的，得0.4分。 注： 发生“擅自变更”、“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情形，并由环保部门按“未批先建”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3.2	环保税制度	执行环保税收相关规定	1、按照规定，全面完成排污申报工作； 2、按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有缴纳凭证。	2	1、按规定开展排污申报登记的，得1分；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得0.5分；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得0分。 2、足额缴纳环保税，提供有效缴税凭证的，得1分；未按照规定缴纳环保税，被责令限期缴纳后缴纳的，得0.5分；未按照规定缴纳环保税，被责令限期缴纳环保税，逾期未缴纳的；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得0分。	

3.3	排污许可制度	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1、按规定及时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证按时完成‘年度执行(守法)报告’。	4	1、按要求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得2分;未按规定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得1分;拒绝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的,得0分。 2、按规定按时完成‘年度执行(守法)报告’的,得2分。	
3.4	环境监测制度	实施环境监测管理	1、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操作规程以及自行监测方案; 2、开展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企业自测,完整保存5年内环境监督性监测报告和企业自测或委托监测报告; 3、有主要特征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的监测数据; 4、按要求定期将环境监测报告(数据)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类似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平台等类似平台公布),同时进行存档管理。	4	1、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得0.5分; 2、按规定开展环境监测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自测,并提供企业自测记录(要求保存5年以上)的,得1分(没有主要特征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的监测数据的,不得分); 3、有无组织排放源的,提供厂界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的,得0.5分; 4、按照环境标准要求对车间排放口第一类污染物进行控制,给出对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得0.5分; 6、定期向环保部门备案的,得0.5分; (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 7、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的,得1分。	
3.5	环保目标责任制	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	按照政府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完成节能减排工作。	2	上一年度按要求完成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得2分。	

3.6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落实环保相关制度规定。	无行政处罚和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命令执行良好。	3	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 无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得3分;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次, 罚款不超过10万元的, 得1.5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 或罚款总额超过10万元; 或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 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的, 得0分。	
3.7	强制性清洁生产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年度列入省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 按审核程序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	1、规定时限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并取得审核评估批复文件的, 得1分; 2、规定时限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并取得审核验收批复文件的, 得1分。	
3.8	核与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	执行和地方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国家和地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全面落实各项措施。	2	按照国家和地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全面落实各项措施的, 得2分。 (核技术利用企业)	
四、环境应急管理 (10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达标基本规范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1	应急机制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与体制	1、组织制(修)订和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技术利用单位需制定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规定程序进行评估、发布、备案; 3、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注: 重大风险源单位应按相关要求, 做到“一源一事一案”) 4、积极主动投保辐射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需制定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得0.2分; 2、按规定程序评审、发布和备案的, 得0.2分; 3、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 得0.2分; 4、重大风险源做到“一源一事一案”的, 得0.2分; 5、投保辐射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得0.2分。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辐射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得0.1分。	

4.2	应急 预警	4.2.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识别的方法和程序,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工作; 2、环境危险物质(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三致”、ODS、POPS)有清单明细; 3、环境风险装置、设备、管道管件、仪表有清单明细;	2	1、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工作,有工作结论性报告的,得1分; 2、能够是供环境危险物质清单明细的,得0.5分; 3、能够是供环境风险装置、设备、管道、管件、仪表清单明细的,得0.5分;	
		4.2.2 风险防范设施	涉及废水的,按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三级风险防范设施; 涉及废气的,按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二级风险防范设施。	2	1、依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符合要求的废水风险防范设施的,得1分;(其中,一级防范设施为风险单元级,包含围堰、导流沟、导流池等;二级防范设施为工段事故池,包括至接一级、二级的管网、阀门等设施设备;三级防范设施包括全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的事故应急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前端污水应急池以及污水处理系统) 2、依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符合要求的废气风险防范设施的,得1分。(其中,一级防范设施包括报警设备、除害塔和喷淋装置(喷水、喷氨水),二级防范设施包括密闭、回收装置)	
4.3	应急 设施	环境应急设施	1、环境应急设施设备(消防、气防、医疗、水泵、风机、电信、车辆等)符合要求; 2、环境应急物资(消防器材、急救物资、个人防护设施、中和剂、吸附剂、覆盖物等)贮备齐全; 3、环境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指挥系统、急救人员等)处于应急状况。	1.5	1、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的,得0.5分; 2、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置环境应急物资,并符合规范要求贮存的,得0.5分;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组织机构、人员均在规定时间内可达现场的要求的,得0.5分。	
4.4	应急 能力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建有环境应急专业队伍,自身无能力成立应急专业队伍,是否与有资质的专业应急机构签订救援协议; 2、每年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5	1、建有环境应急专业队伍,有相关文件,应急队员有防护设备;或自身无能力成立应急专业队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应急机构,并是供救援办议合同的,得0.5分; 2、每年按计划开展环境应急培训,能够是供相关文件、影像、图片,说明不少于一次的,得0.5分; 3、每年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能够是供影像、图片资料的,得0.5分;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得0.25分;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得0分。	

4.5	环境标识	实施环境标识管理	1、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3、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牌； 4、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标识牌，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 5、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源标识牌； 6、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设施标识牌。	2	1、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标志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相关规定的，得0.5分（有1处不符合，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标志的，扣0.1分）； 2、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标志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规定，得0.5分（有1处不符合，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标志的，扣0.1分）； 3、环境风险源设置醒目的标识牌的，得0.5分；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境应急设施设置醒目标识牌的，得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五、生产环境与社会监督（10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达标基本规范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1	厂区环境	厂区环境整洁、美化	1、厂内有无恶臭气味，特殊异味； 2、厂内有无明显废液难集或痕迹； 3、厂区内构筑物是否整洁、完好； 4、厂内物料、废弃物、产品等是否规范堆存，标识清楚； 5、生产设施或厂房、设备、管道等有无明显积尘或污物堆存； 6、厂区道路、物料堆场、裸露的土地是否硬化或绿化； 7、闲置、废弃的设备、管道、阀门、管件、仪表、排污口等是否清理拆除； 8、企业是否对生产区域、生产辅助区域和办公生活区域进行科学分区； 9、化工厂、冶炼厂厂区外围是否建成绿化隔离带。	5	1、厂区内无恶臭、异味的，得0.5分； 2、厂区内无明显废液难集或痕迹的，得0.5分； 3、厂区内构筑物整洁、完好的，得0.5分； 4、厂区内生产原料、产品、废弃物存贮场所规范的，得1分； 5、生产设施或厂房、设备、管道等整洁，无明显积尘或污物堆存的，得1分； 6、厂区内道路、物料堆场硬化，裸露土地实施绿化的，得0.5分； 7、闲置、废弃的设备、管道、阀门、管件、仪表、排污口等及时清理拆除的，得0.5分； 8、生产区域、生产辅助区域和办公生活区域进行科学分区的，得0.5分。	
5.2	环保文化建设	开展企业环保文化建设工作。	有具体的全企业规模的环境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and 环保文化建设工作。	2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和环保文化建设工作，提供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影像、图片的，得2分。	

5.3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工作。	1、按《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要求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2、媒体监督； 3、群众投诉。	3 1、定期按《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关媒体、网站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得0.5分；未公开或经查实（或媒体曝光），公开虚假信息，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情节严重的，得0分。 2、未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得1分；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1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得0.5分；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含2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得0分。 3、经证实无环境信访、投诉的，得1分；有3次以下（含3次）经属实经查属实的的环境信访、投的环境信访、投诉，但能及时解决的，得0.5分；有3次以上投诉；或有经查属实的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得0分。	
-----	-----------	------------------	--	--	--